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江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惟聲請人提出財產清冊為空白，且未提出由監護人江○○簽名或蓋章之財產清冊切結書、受監護人財產所得資料等文件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